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7924658T

机构名称: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五纬路
吉美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承文

证书编号: APJ-(蒙·矿) 2001 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首次发证: 2024年12月30日 共柒册 第柒册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9日 此证复印无效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



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0.45Mt/a

项目编号：ABKJ-MK-02-003-26

法定代表人：杨承文

技术负责人：杨承文

项目负责人：韦国清

2026年5月7日

评价人员

人员组成	姓 名	专 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韦国清	电 气	1100000000201641	019885	韦国清
项目组成员	张博洋	机 械	1100000000303311	019880	张博洋
	高利恩	地 质	201303315033000000331 2150870	1521028 5858	高利恩
	王 杰	矿 建	1100000000200706	018987	王 杰
	孙鹏飞	通 风	1500000000302199	027058	孙鹏飞
	陈志星	安 全	1600000000200092	019000	陈志星
	李红海	地 质	1500000000302251	027063	李红海
	熊锦翔	采 矿	1500000000200343	019881	熊锦翔
报告编制人	韦国清	电 气	1100000000201641	019885	韦国清
	李红海	地 质	1500000000302251	027063	李红海
报告审核人	毕加蓬	电 气	1500000000200544	019005	毕加蓬
过程控制 负责人	李晓娟	安 全	1100000000301115	019001	李晓娟
技术负责人	杨承文	采 矿	0800000000104067	000758	杨承文

前 言

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处于霍林河煤田沙尔呼热露天精查区西北部 15 号勘探线—27 号勘探线区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西南方位 260，距霍林郭勒市约 12km，行政区划隶属霍林郭勒市达莱胡硕苏木管辖。

2008 年 3 月，辽宁天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初步设计》及《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08 年 6 月原通辽市经济委员会以“通经信煤字〔2008〕10 号”文件对该矿技改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08 年 8 月原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内煤安二处字〔2008〕87 号”文件对该矿技改初步设计安全专篇予以批复。

2010 年 10 月 26 日，通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通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 45 万吨/年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意见书>的通知》（通经信煤字〔2010〕16 号）通过了该煤矿 45 万吨/年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改扩能验收后，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过多次延续，最近一次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原霍林郭勒市国土资源局以“霍国土监决字〔201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古城露天煤矿越界剥离行为进行了处罚（其中：罚金 3 万元），煤矿已缴纳了罚金。

2007 年至 2013 年，古城露天煤矿在矿区南侧、西南侧、西侧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根据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非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所述：2020 年 4 月 12 日通辽市公安局接通辽市委政法委移送线索，通报煤矿有证外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需要进行核查，通辽市公安局指派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对古城露天煤矿主许友等人立案，出具了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一、二采区非法采矿简要案情的通报函并委托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勘测鉴定，对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 2007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越界采矿区进行资源量估算及价值鉴定，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非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与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与补充合同书（内含调查区拐点坐标一览表）。根据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所述：2006 年至 2019 年，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城煤矿）在经营期间，超越古城煤矿的划定界限，在古城煤矿的南侧、西南侧、西侧持续越界剥离土方、开采煤炭。霍林郭勒市国土资源局因前述越界行为，于 2007 年、2011 年、2015 年分别对古城煤矿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30000 元、922892 元的行政罚款，并责令退回矿界内。对于古城煤矿非法开采的煤炭量，经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非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意见》鉴定：资源量估算为 173.2 万吨，属于推断资源量，煤层 0.3-1.5 米估算资源量为 389 万吨，属于不可采煤层量，总资源量估算为 212.1 万吨；根据《通辽市科尔沁区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估算违法违规采挖区煤层厚度 1.5 m 煤炭资源估算价值 14980.93 万元，煤层厚度 0.3-1.5 m 不可采煤炭资源估算价值 3362.71 万元，估算违法违规煤炭资源总价值 18343.64 万元。其中：科尔沁公安局查扣资金 10094.74 万元，2023 年 9 月 26 日剩余资金由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徐州玖合焮矿业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支行共同签署了专项资金监管协议，由徐州玖合焮矿业有限公司在农行霍林郭勒市支行存入 8206 万元作为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跨界开采资源价值 1.83 亿元的补足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非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意见》，对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非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

2023年6月29日，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以“霍自然资罚决字（202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古城露天煤矿未办理用地手续占用国有土地3518017.59平方米建煤矿的行为（位于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矿西北侧）进行了处罚（其中罚款703.6035万元），煤矿已缴纳了罚款。

古城煤矿在之前生产过程中，露天采场东边坡曾于2017年12月4日、2018年12月10日两次发生滑坡，滑坡导致露天采场矿坑出界，当时煤矿进行了治理。2020年4月至今，煤矿处于停产状态尚未复工复产，由于该矿停产期间缺乏对边坡的维护措施，导致东边帮局部出现坡体变形、下滑等地质灾害现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文件要求，2023年11月7日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了《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专项会议纪要》（〔2023〕67号），研究古城露天煤矿滑坡区治理事宜，会议决定按照《治理方案》内容开展滑坡区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2023年12月26日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对古城露天煤矿自主实施治理的“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东部边坡治理工程”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同意验收通过。

古城煤矿上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0日，由于矿区南部存在越界开采情况，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依法控制，煤矿于2020年4月停产，企业也未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工作。目前，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发生变更，要恢复露天煤矿正常生产。2024年2月，霍林郭勒市能源局出具了《关于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的批复》（霍能源字〔2024〕14号），同意煤矿复工。

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采矿证面积2.7593平方公里，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矿证标高946米至640米。按照《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缩小了开采范围，排土场位置发生变化，采区划分发生了变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内管安字〔2025〕3号）“三、（二）露天煤

矿第2条 扩大或缩小开采范围的；第3条 新增外排土场、排土场位置发生变化的；第4条 采区划分发生变化或重新拉沟开采新采区的”，办理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煤矿已取得霍林郭勒市能源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11-150581-60-05-487729）。

煤矿特委托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并由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以内矿安函〔2025〕154号《关于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批复。

煤矿对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工业广场办公楼、供配电系统等内容进行了设计变更，2026年4月16日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设计变更单》，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关于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单备案回执》（编号MKAQJGYC-[2026]5号）文件，同意对《设计变更单》进行备案，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经建设完成后，工程质量合格，试运转11个月后编制了试运转总结报告。

全矿田划分为1个采区，采剥采用单斗-卡车间断开采工艺，煤矿剥离、采煤台阶最大高度10m，表土台阶坡面角45°，煤岩台阶坡面角60°，排土场重复剥离台阶坡面角50°；剥离及采煤台阶最小平盘宽度均为35m；采场北、东最终边坡角26°；采场西帮南段（矿界6、7号拐点处）复合边坡角20°，西帮中段复合边坡角18°，西帮北段最终边坡角26°；采场西南帮复合边坡角22°，采场东南帮最终边坡角26°。

西南外排土场台阶高度20米，最大排弃高度90米，最终边坡角18°；内排土场台阶高度20m，后期最大排弃高度283m，整体边坡角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本次安全验收评价按照《安

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 8003-2007）和《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安监技装字〔2003〕114号）以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细则》（AQ1096-2014）的要求，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2017年3月6日修正）（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 1055-2018）的规定，对照批准的《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先后经过前期咨询、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整改和复查等过程，结合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辨识与分析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并运用多种评价方法，预测、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得出评价结论，完成本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评价项目组于2025年11月27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煤矿于2026年2月6日对安全验收评价现场调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反馈，评价人员根据企业整改反馈的情况，于2026年4月7日-8日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合格，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本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可作为建设项目实现安全运行的技术性咨询文件，也可为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和政府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时进行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判别所用。

在本次安全验收评价过程中，得到了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安全评价目的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2
1.4 评价程序	6
1.5 项目建设情况	8
1.6 建设项目概况及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概况	11
1.7 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	64
1.8 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安全生产情况	65
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66
2.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方法和过程	66
2.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66
2.3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78
2.4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 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80
2.5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81
2.6 重大危险源辨识	82
2.7 事故分析及其预防	83

3 安全设施评价	85
3.1 安全设施施工情况说明与分析	85
3.2 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充分性、有效性分析	87
4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93
4.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93
4.2 项目设计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95
4.3 安全设施、设备等的检测检验合法性评价	99
4.4 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评价	100
4.5 安全生产体系合法性的综合评价	104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05
5.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105
5.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05
5.3 评价单元划分及采用方法	105
5.4 采剥单元	106
5.5 运输单元	110
5.6 排土单元	112
5.7 边坡稳定单元	114
5.8 防灭火单元	121
5.9 防治水单元	122
5.10 粉尘防治单元	124

5.11 电气单元.....	126
5.12 安全管理单元.....	130
5.13 总平面布置单元.....	133
5.14 应急救援单元.....	135
5.15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138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42
6.1 安全改进措施及建议.....	142
6.2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142
6.3 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43
7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150
7.1 总体评价结果.....	150
7.2 煤矿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151
7.3 结 论.....	153
8 附 录.....	154
附录一：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54
附录二：附件明细.....	155

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作业，保证露天煤矿安全生产。

7.3 结论

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经审批、建设和联合试运转等阶段，配套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章、规范要求，煤矿改建项目在评价条件下符合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的《设计变更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露天煤矿改建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